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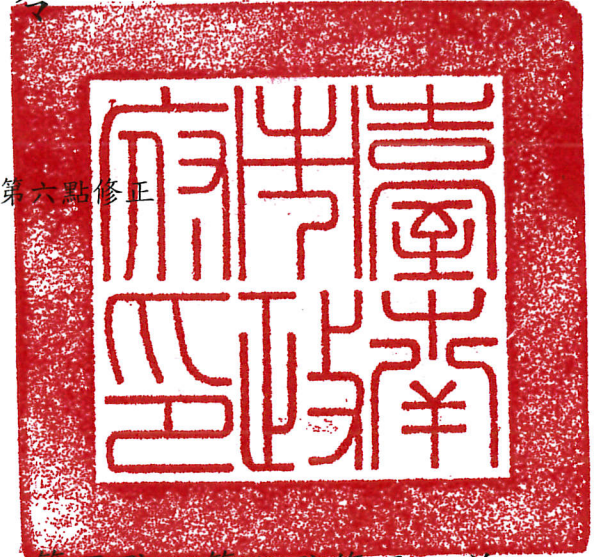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091615026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

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。

市長黃偉哲